

栖霞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，不断完善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，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，现结合栖霞区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聚焦科技、人才等要素支撑，放大创新优势

1.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。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，对列入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 万的区级专项资金支持。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合同，对单项实际成交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，按照实际成交额的 5%、3%、1%，分别对企业、中介机构、高校技术经纪人给予奖励。在省、市级技术合同登记奖补政策基础上，对年度认定合同成交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给予 3000 元/人的区级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委创新办)

2. 加快打造区域人才集聚高地。针对各类人才需要做好人才计划申报服务，持续提升紫东国际人才街区服务品质，保障好人才居住、子女就学、就医等需要，推动人才“引育留用”一体化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健委、经开区科技人才

局，各街道、栖霞高新区，新港高新园、南大科学园）

3.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。健全覆盖质量、标准、品牌、认证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，搭建银企沟通平台，助企盘活质量品牌无形资产，提供金融贷款帮助。健全区级融资平台“栖融E”服务功能，为企业画像精准推送金融产品，鼓励驻区金融机构优先支持本区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金融监管局）

二、提升行政审批效率，优化服务效能

4. 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改革。拓展企业开办“5+N”许可事项，扩大企业变更“无感审批免申通”范围，推出企业注销“1+N”套餐服务，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向“一次不用跑”升级转型。对申请注销但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企业，开通破产清算法律咨询绿色通道，解决企业注销成本高、推进慢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法院、区各相关职能部门）

5. 提升工程项目推进效率。创新用地供给，对包括产业用地在内的出让地块实行“双合同”管理、“带方案挂牌”、弹性年期出让，高质量、高效率保障供地需求。拓展施工许可“告知承诺制”实施范围，将“告知承诺”由重点项目拓展到全体房屋建筑工程和市级基础设施工程（涉及危化类型的项目除外），承诺时限进一步放宽到6个月。简化房屋建筑工程分段竣工验收，对需分段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工程，按照“功能完整、分割合理”的原则，划分为若干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单独或合并组织竣工验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行政审批

局)

6.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开展“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年”行动，在区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行“一窗服务、承诺服务、效能服务”等“政务服务十条”措施。开展“不说不”办税服务厅建设，将“不说不”要求贯穿税费服务的每个环节。推进增值税发票电子化全覆盖。开展人社“一件事”服务试点，在紫东国际创意园开设“人社综合服务专窗”，整合人社条口服务事项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打造军人退役“一件事”信息化平台，一次性办理退役金申请、教育培训申请、户口恢复等在内的12项退役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税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各街道、栖霞高新区）

三、推动法治化建设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

7. 强化精准高效监管。提前公告消防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月度检查计划，与检查单位约定检查时间，为被检查单位自查自纠预留时间。建设卫生监督智慧监管平台，实时对检查单位提示预警，线上对检查单位推送“自查清单”，帮助相关行业单位提高自我管理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消防大队、区卫健委）

8. 提升护企法律服务能力。推行柔性行政执法，制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予、减轻处罚清单，实施轻微偶发失信行为信用豁免。成立民营企业权益维护中心，聘请权益维护信息员，建立权益维护信息直报渠道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工商联）

四、强化服务意识，全面提振市场主体信心

9. **创新服务方式。**在栖霞高新区推进“片区管家”式物业服务模式，将每个园区划分为若干片区并配备专属管家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物业服务。在龙潭街道设立货车司机党群服务站，为货车司机提供休息场所满足基本日常需求，并提供政策宣传、诉求反馈等服务。开通“你上市我服务”热线，及时协调解答企业资本市场相关问题；开展“资本市场直通车”服务，举办企业走访、考察培训等活动，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精准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、区金融监管局，栖霞高新区、龙潭街道）

10. **推动政策落地。**组织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、项目融资对接会、创新产品推介会、法企同行等系列活动，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讲、融资对接、市场开拓、法律体检等服务，针对企业实际需求，切实推动企业享受政策红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各成员部门，各街道、栖霞高新区）

栖霞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工作任务

序号	工作措施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
1	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	对列入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 万的区级专项资金支持。	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委创新办
2	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合同	对单项实际成交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，按照实际成交额的 5%、3%、1%，分别对企业、中介机构、高校技术经纪人给予奖励。在省、市级技术合同登记奖补政策基础上，对年度认定合同成交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给予 3000 元/人的区级奖励。	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委创新办
3	加快打造区域人才集聚高地	针对各类人才需要统筹开展人才计划申报，持续提升紫东国际人才街区服务品质，保障好人才居住、子女就学、就医等需要，推动人才“引育留用”一体化发展。	区委组织部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健委、经开区科技人才局，各街道、栖霞高新区，新港高新园、南大科学园
4	助企强化质量品牌融资增信体系	健全覆盖质量、标准、品牌、认证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，搭建银企沟通平台，助企盘活质量品牌隐形资产，提供金融贷款帮助。	区市场监管局
5	健全“栖融 E”服务功能	健全区级融资平台“栖融 E”服务功能，为企业画像精准推送金融产品，鼓励驻区金融机构优先支持本区企业。	区金融监管局
6	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改革	拓展企业开办“5+N”许可事项，扩大企业变更“无感审批免申通”范围，推出企业注销“1+N”套餐服务，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向“一次不用跑”升级转型。	区行政审批局、各相关职能部门

序号	工作措施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
7	为企业注销提供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的双重服务保障	对申请注销但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企业,开通破产清算法律咨询绿色通道,解决企业注销成本高、流程推进慢等问题。	区法院
8	创新用地供给	对包括产业用地在内的出让地块实行“双合同”管理、“带方案挂牌”、弹性年期出让,高质量、高效率保障供地需求。	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各相关职能部门,各街道、高新区
9	拓展施工许可“告知承诺制”实施范围	将“告知承诺”由重点项目拓展到全体房屋建筑工程和市级基础设施工程(涉及危化类型的项目除外),承诺时限进一步放宽到6个月。	区住建局、区行政审批局
10	简化房屋建筑工程分段竣工验收	对需分段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工程,按照“功能完整、分割合理”的原则,划分为若干单位(子单位)工程单独或合并组织竣工验收。	区住建局
11	开展“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年”行动	在区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行“一窗服务、承诺服务、效能服务”等“政务服务十条”措施,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	区行政审批局,各街道、栖霞高新区
12	开展“不说不”办税服务厅建设	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树牢服务意识,优化服务态度,提升服务标准,将税费服务的每一个环节都按“不说不”要求落实到位。	区税务局
13	开展人社“一件事”服务试点	整合社保、就业、劳动维权等多个人社条口服务事项,在紫东国际创意园开设“人社综合服务专窗”,开展人社“一件事”服务试点,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	区人社局、栖霞高新区
14	深入推进增值税发票电子化	推进增值税发票电子化全覆盖,提升纳税人领票便利度、满意度。	区税务局
15	打造军人退役“一件事”信息化平台	打造军人退役“一次申请、一网审批、一窗办理、一体化服务”信息化平台,一次性办理退役金申请、教育培训申请、户口恢复等在内的12项退役手续。	区退役军人管理局

序号	工作措施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
16	实施消防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提前告知制度	提前公告消防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月度检查计划，与检查单位约定检查时间，为被检查单位自查自纠预留时间。	区消防大队
17	建设卫生监督智慧监管平台	建设卫生监督智慧监管平台，对“二次供水”“医疗废物”“医院污水”等八个项目实施线上监管，实时对检查单位提示预警便于及时纠正整改，线上对检查单位推送“自查清单”，帮助相关行业单位提高自我管理能力。	区卫健委
18	制定轻微违法违规行 为 免 予 、 减 轻 处 罚 清 单	推行柔性行政执法，梳理涉企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中依法免罚、依法轻罚的事项，制定轻微违法违规行 为 免 予 、 减 轻 处 罚 清 单，实施轻微偶发失信行为信用豁免。	区司法局、区发改委
19	成立民营企业权益维护中心	成立民营企业权益维护中心，在全区各商会聘请权益维护信息员，建立权益维护信息直报机制，及时协调跟踪解决企业困难。	区工商联
20	推进“片区管家”式物业服务模式	在栖霞高新区长效推进“片区管家”式物业服务模式，将每个园区分别划分为四至五个片区，每个片区设置一名片区管家，配备保洁、保安、工程维修、绿化等工作人员，向企业提供一站式、全方位的物业服务。	栖霞高新区
21	设立货车司机党群服务站	在龙潭街道设立货车司机党群服务站，设置党建服务、政策宣传、诉求反馈、安全教育、交流互动、应急隔离等功能分区，为货车司机提供一体化全天候服务，满足基本日常需求，打造“暖心、舒心、安心”的服务阵地。	龙潭街道、区交通局
22	开展“资本市场直通车”服务	开通“你上市我服务”热线，及时协调、解答企业资本市场相关问题；开展“资本市场直通车”行动，举办企业走访、考察培训等线下活动，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精准服务。	区金融监管局
23	组织开展联系企业服务企 业 活 动	组织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、项目融资对接会、创新产品推介会、法企同行等系列活动，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讲、融资对接、市场开拓、	区税务局、区金融监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司法

序号	工作措施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
		法律体检等服务,针对企业实际需求,切实推动企业享受政策红利。	局等各成员部门,各街道、栖霞高新区